



##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47)  
網址: <http://www.nhh.com.hk>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之委員會的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和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和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其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之總額(除因:(i)供股事項(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ii)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供股事項」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公開發售股份予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數目（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本身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本公司在第5B項決議案通過之後，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身股本中之股份數額面值之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之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細則」）：

##### 細則第**66**條

(i)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66**條第**9**行「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後插入以下語句：

「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66(d)條末尾的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取代；及

(iii)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66(d)條後插入新細則第66(e)條；

「(e)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由有關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任有關相當於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

####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如下新細則第68條取代：

「68. 倘正式要求進行投票，則投票之結果將視作於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之決議案結果。本公司僅須在上市規則規定下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 細則第86(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4)條第二行「決議案」之前的「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 細則第122條

於現有細則第122條後加入下句：

「倘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於董事會所考慮事項（董事會釐定為重大者）中有利益衝突，該事項不得根據本細則以傳閱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處理而應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該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程如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6樓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4. 現時董事局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為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黃子矚博士、黎錦華先生、程如龍先生及廖秀麗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

\* 僅供識別